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執以及(如適用)2015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股東周年大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11頁。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12
附件 A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3
附件 B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車集團」	原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
「中國北車」	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中國中車」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南車」	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南車財務」	原南車財務有限公司
「南車集團」	原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債券」	建議本公司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包括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在內的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且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0億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A股和H股

釋 義

「股東」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執行董事：

崔殿國先生
鄭昌泓先生
劉化龍先生
奚國華先生
傅建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張忠先生
辛定華先生
吳卓先生
陳嘉強先生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11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4)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5)本公司201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6)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7)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8)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9)本公司董事、監事2015年度薪酬的議案、(10)本公司聘請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1)本公司201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12)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股東周年大會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5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請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5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崔殿國
董事長

2016年4月2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8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8月12日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27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檔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15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5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公司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2015年年度報告第十一節財務報告。

以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本公司是中國北車、中國南車按照對等原則合併組建的A+H股上市公司，承繼了中國南車和中國北車全部權利與義務。中國中車A股在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中國北車2009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國北車2012年A股配股發行股票、中國南車2012年非公

開發行 A 股股票等三批次的 62 個項目，根據招股說明書等發行文件所述的資金使用計劃，共應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 205.20 億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 197.99 億元，尚有部分項目存在資金餘額 7.21 億元，佔募集資金項目投資總額 3.51%。公司結合項目實際，擬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全部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一、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一) 中國北車 2009 年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270號文核准，中國北車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250,000 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 5.56 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 13,900,000,000 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13,542,924,626.23 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KPMG-A(2009)CR NO.0022)予以驗證。公司對募集資金採取了專戶存儲制度。

(二) 中國北車 2012 年 A 股配股發行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184號文核准，中國北車配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2,020,056,303 股，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6,873,641,122.63 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KPMG-A(2012)CR NO.0008)予以驗證。公司對募集資金採取了專戶存儲制度。

(三) 中國南車 2012 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0號文核准，中國南車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196,3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4.4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8,754,980,000.00 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8,699,405,280.22 元。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驗資報告》(大華驗字[2012]119號)驗證。公司對募集資金採取了專戶存儲制度。

二、本次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一) 擬終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計劃募集 資金投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	截至	擬變更 投向金額 佔該次 籌資總額 的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已投入 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擬變更 投向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一、中國南車201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1.	中車廣東軌道交通 車輛有限公司	廣東南車軌道車輛 修造基地建設項目(一期)	110,000	70,600	39,400	4.53%
2.	中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和諧型電力機車檢修 基地建設項目	28,000	15,000	13,000	1.49%
二、中國北車2009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3.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整體信息化建設工程項目	16,000	15,357.57	378.38 ^(註)	0.028%

(二) 存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實際未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42.43萬元，其中大同子公司項目人民幣378.38萬元(不含利息收入)擬變更投向。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計劃募集 資金投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用於永久 補充流動資金 募集資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備註
一、 中國北車2009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1.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 股份有限公司	時速350公里動車組製造 平台建設項目	131,200	318.10	均為賬戶利息
2.		時速200公里動車組技術引進 消化吸收和國產化 技術改造項目	46,000		
3.		高速列車系統集成國家 工程實驗室建設項目	11,400		
4.		時速300公里動車組轉向 架技術引進消化吸收和 國產化技術改造項目	9,800		
5.		出口鐵路客車生產技術 改造項目	36,000		
6.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時速300公里動車組技術 引進消化吸收和國產化 技術改造項目	68,000	32.76	均為賬戶利息
7.		時速300公里動車組倉儲 系統建設項目	9,000		
8.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六軸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 機車技術引進消化吸收和 國產化技改項目	38,800	920.07	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 208.46萬元，賬戶利息 人民幣711.61萬元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計劃募集 資金投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用於永久 補充流動資金 募集資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備註
9.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9600KW 大功率交流傳動 電力機車技改項目	45,100	1,408.82	9600KW 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 機車技改項目節餘募集 資金人民幣41.53萬元； 大功率交流傳動內燃機車 技術引進消化吸收和國產化 技改項目尚需支付 人民幣650萬元合同尾款， 預計節餘募集資金 人民幣905.81萬元； 賬戶利息人民幣461.49萬元
10.		大功率交流傳動內燃機車 技術引進消化吸收和國產化 技改項目	47,800		
11.	中車北京二七機車有限公司	大型養路工程機械技術引進 消化吸收和國產化技改項目	20,000	625.27	項目尚需支付人民幣238萬元 合同尾款，預計可節餘 人民幣286.06萬元；賬戶利息 人民幣339.21元
12.		生產六軸大功率交流傳動 電力機車技術改造項目	34,500		
13.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功率交流機車微機網絡 控制系統及內燃機車柴油 機關鍵部件技術引進消化 吸收和國產化技術改造項目	10,000	30.07	均為賬戶利息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計劃募集 資金投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用於永久 補充流動資金 募集資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備註
14.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 研究所有限公司	時速200公里動車組配套 列車網絡系統、制動系統 和鉤緩裝置技術引進消化 吸收和國產化技術改造項目	11,000	273.40	均為賬戶利息
15.		列車電氣產品及空氣彈簧 產品技術改造項目	37,000		
16.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提高鐵路貨車水平及關鍵 零部件專業化生產技術 改造項目	32,000	592.21	均為賬戶利息
17.		建設鐵路貨車研發中心和 組裝基地建設項目	22,000		
18.		建設快速重載鐵路貨車研發 與製造基地改造項目	23,400		
19.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適應25噸軸重貨運重載技術 開發提高70噸級鐵路新型 罐車製造工藝水平技術 改造項目	19,600	308.82	支付人民幣1,209.32萬元合同 尾款後將無節餘資金；賬戶 利息人民幣308.82萬元
2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新型電力機車檢修和提高 工程車製造工藝水平技術 改造項目	31,000	1,129.64	支付人民幣3,354.09萬元合同 尾款後將無節餘資金； 賬戶利息人民幣1129.64萬元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計劃募集 資金投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用於永久 補充流動資金 募集資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備註
21.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和研發中心項目	82,000	1,088.89	支付人民幣625.77萬元合同尾款後將無節餘資金；賬戶利息人民幣1,088.89萬元
22.	濟南軌道交通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大型鋼結構產業基地及 智能化裝配設備技術改造項目	27,000	390.23	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 231.04萬元，賬戶利息 人民幣159.19萬元
二、 中國北車2012年A股配股					
23.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高速檢測列車及時速400公里 以上高速動車組研發和 試驗平台建設項目	39,000	1,006.09	高速檢測列車及時速 400公里以上高速動車組 研發和試驗平台建設項目 支付人民幣5,927.59萬元 合同尾款後將無節餘資金； 高速動車組檢修基地建設 項目支付人民幣 1,478.84萬元 合同尾款後將無節餘資金； 賬戶利息人民幣 1,006.09萬元
24.		時速350公里動車組新 技術改造項目(4-6列)	8,000		
25.		高速動車組檢修基地建設項目	65,000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計劃募集 資金投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用於永久 補充流動資金 募集資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備註
26.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配套大功率機車和時速 200公里以上動車組齒輪箱 專業化生產技術改造項目	21,000	3,960.90	配套大功率機車和時速 200 公里以上動車組齒輪箱 專業化生產技術改造項目 因前期置換企業自籌資金 及銀行貸款利息未按計劃 完成，結餘資金人民幣 3,634.69 萬元；交流傳 動機車及高速動車組 傳動裝置與風源系統 產業化能力提升技術改造 項目支付人民幣 36.56 萬元 合同尾款後將無節餘資金； 賬戶利息人民幣 326.21 萬元
27.		交流傳動機車及高速動車 組傳動裝置與風源系統 產業化能力提升技術改造項目	27,300		
28.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 研究所有限公司	軌道車輛制動系統研發 及產業化技術改造項	8,300	57.90	均為賬戶利息
29.	天津機輛軌道交通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高速列車彈簧製造及 軋製工具生產技術改造項目	4,500	7.70	均為賬戶利息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計劃募集 資金投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用於永久 補充流動資金 募集資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備註
3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重載快捷貨車技術研發平台建設項目	10,000	660.11	均為賬戶利息
31.		鐵路貨車疲勞與震動實驗台建設項目	6,400		
32.		重載快捷鐵路貨車製造工藝技術水平提升技術改造項目	45,000		
33.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大連機車旅順基地一期建設項目	45,000	255.21	均為賬戶利息
34.		大連機車旅順基地二期建設項目	100,000		
35.	中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	機車檢修及工礦機車擴能技術改造項目	3,300	6.54	均為賬戶利息
36.	大連中車大齊車輛有限公司	大連旅順經濟開發區特種集裝箱產業基地建設項目	8,000	15.76	均為賬戶利息
37.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煤機裝備製造 (液壓支架一期)建設項目	5,500	300.70	節餘資金人民幣 248.61萬元；賬戶利息 人民幣52.09萬元
38.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煤機裝備一期(無軌膠輪車)建設項目	4,800	63.44	均為賬戶利息
39.	中車哈爾濱車輛有限公司	哈車鋼材物流基地建設技術改造項目	7,500	15.26	支付人民幣1.80萬元合同 尾款後將無節餘資金； 賬戶利息人民幣15.26萬元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計劃募集 資金投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用於永久 補充流動資金 募集資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備註
40.	牡丹江中車金線鑄業有限公司	重載快捷及出口鐵路貨車 大型部件製造水平提升 技術改造項目	18,000	35.67	均為賬戶利息
41.	天津中車唐車軌道車輛 有限公司	城際列車不銹鋼車體製造 建設項目	19,000	79.69	均為賬戶利息

(三) 中國北車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公司持有賬戶扣除手續費後，賬戶利息為人民幣 1,533.30 萬元；賬戶原有剩餘資金為人民幣 692.46 萬元；合計剩餘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2,225.76 萬元。

(四) 中國北車 2012 年 A 股配股發行募集資金公司持有賬戶扣除手續費後，賬戶利息為人民幣 167.33 萬元，剩餘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167.33 萬元。

(五) 中國南車 2012 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集中在公司持有的賬戶進行統一管理，扣除手續費後，賬戶利息為人民幣 1,806.00 萬元。

三、變更後募集資金用途

上述擬終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以及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將用於永久性補充各項目實施主體的流動資金，支持主營業務發展。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項目實施主體募集資金賬戶注銷之日止，各賬戶產生的利息結餘將用於永久性補充各項目實施主體的流動資金，支持主營業務發展。

四、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原因

- (1) 公司擬終止廣東南車軌道車輛修造基地建設項目(一期)，系受南北車重組因素影響，項目建設進度延期；且南北車重組設立中國中車後，為避免重複投資，決定終止該項目建設。
- (2) 公司擬終止和諧型電力機車檢修基地建設項目，系受和諧機車檢修規程調整及市場波動影響，項目建設進度延期，重新建設開工時間不確定；且南北車重組設立中國中車後，需重新整合機車檢修資源，為避免重複投資，決定終止該項目建設。
- (3) 公司擬終止中國北車整體信息化建設工程項目大同電力機車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化子項目，系因該子項目中部分建設內容受技術更新換代及預算不足等因素影響，無法按原計劃實施。
- (4) 將擬終止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以及已完工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後，公司所屬子公司將視原募投項目的實際需要，若確需投入，使用自有資金開展項目建設。
- (5) 將擬終止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以及已完工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有助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順利推進。

以上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本公司201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根據公司下屬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及公司下屬一級子公司擬對下屬各級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銀行綜合授信、辦理保險公司保函等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並對下屬

子公司境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298.33億元。具體安排如下：

(1) 擔保金額

- (i)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人民幣774.3億元，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方名稱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齊齊哈爾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255,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4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600,000
中車北京二七機車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北京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57,0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9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30,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160,000
濟南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	28,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5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81,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127,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16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36,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55,5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被擔保方名稱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13,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156,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300,000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80,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7,50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	5,000
中車(美國)公司	20,000
北車車輛(南非)公司	20,000
合計	7,743,000

- (ii) 公司下屬一級子公司對下屬各級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人民幣114.03億元，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擔保方名稱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78,00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20,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50,0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50,0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20,0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6,000.00
中車北京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7,0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4,3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35,0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

- (iii)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境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折合人民幣410億元，根據擔保合同約定範圍承擔保證責任。根據實際簽約主體在公司內部的股權級次，部分母公司擔保可能會由公司下屬一級子公司提供；
- (iv) 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為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v)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其對上述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vi) 由於上述擔保計劃總額度達到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須將上述擔保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 餘額	負債期末 餘額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所有者 權益期末 餘額	所有者 權益期末 餘額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2,422,575	1,713,410	709,164	598,266	1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93,835	529,653	164,183	141,554	1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426,450	865,815	560,636	559,910	100
中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	357,773	313,897	43,877	43,877	100
中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261,029	194,127	66,901	66,901	1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570,595	376,038	194,557	190,312	100
中車北京二七機車有限公司	451,540	368,701	82,839	80,897	1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472,295	395,553	76,742	55,837	99.61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4,192,514	2,839,183	1,353,331	1,341,021	93.54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3,831,177	2,766,503	1,064,673	964,210	97.81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645,901	1,801,197	844,705	842,304	1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1,367,213	1,022,239	344,974	222,008	1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1,608,037	1,226,094	381,943	235,219	100
中車齊齊哈爾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777,301	418,752	358,548	358,205	100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 餘額	負債期末 餘額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所有者 權益期末 餘額	所有者 權益期末 餘額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43,955	226,031	117,924	62,403	1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13,198	240,584	72,614	72,614	100
濟南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593,517	413,497	180,020	180,051	1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215,789	101,476	114,313	114,313	1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134,363	81,067	53,297	49,289	1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518,692	471,721	46,971	47,087	1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127,518	84,693	42,825	41,451	100
中車北京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155,157	106,177	48,980	30,052	1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577,170	399,884	177,287	171,394	1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4,615,467	2,718,706	1,896,760	892,288	1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567,494	304,063	263,431	259,323	1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909,240	669,696	239,544	233,687	1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508,290	343,833	164,457	153,943	1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552,143	293,302	258,841	248,583	1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172,131	99,677	72,454	71,406	1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80,366	38,615	41,751	41,751	1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84,050	136,476	47,575	47,575	1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348,208	175,771	172,437	172,437	100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 餘額	負債期末 餘額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所有者 權益期末 餘額	所有者 權益期末 餘額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	212,872	96,893	115,978	99,851	51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475	5,627	4,848	4,848	51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86,189	113,289	-27,100	-27,100	51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1,149,767	862,023	287,744	264,458	100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415,673	1,262,562	153,111	153,111	91.66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538,935	436,612	102,323	102,323	1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18,604	55,293	163,310	163,310	100
中車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1,740	260	51,480	51,480	1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414,556	396,608	17,948	17,948	92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65,687	3,308	62,379	61,475	100
中車(美國)公司	46,211	31,056	15,154	15,154	100
北車車輛(南非)公司	72,874	76,631	-3,756	-3,756	66

(3)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67億元，佔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7.8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40億元，佔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5.12%；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無逾期擔保情況。

以上201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如公告中所披露，《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預計，於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就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租入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同期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交易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此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上述協議及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上述關聯交易協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審議批准。基於以上，請股東審議以下內容：

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之前，北車集團與南車集團合併之前，中國北車與北車集團之間、中國南車與南車集團之間分別存在一定的關聯交易，並分別就採購和銷售商品、提

供和接受勞務、租賃房屋等日常關聯交易簽署了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該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 (1) 中國北車已與北車集團簽署了《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及《房產租賃協議》，均自2014年6月26日生效，有效期為3年；該等兩份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已經中國北車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
- (2) 2013年10月25日，中國南車與南車集團續簽了規範雙方日常關聯交易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綜合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三份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已經中國南車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公司合併後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與中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在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收勞務、租賃房屋等方面仍將持續發生經常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分別與中車集團重新簽署了相關協議，同時，終止了中國北車與北車集團之間、中國南車與南車集團之間原來分別就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租賃房屋等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相關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具體情況如下：

(1)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交易內容：公司向中車集團銷售原材料、配件、能源等產品，提供勞務；中車集團向公司銷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包裝材料等產品，提供勞務；
- (ii) 交易原則：
 - (a) 在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條件相同時，優先向另一方獲取產品和服務；
 - (b) 在第三方採購產品和服務的條件相同時，優先向另一方提供產品和服務；
 - (c) 在一方與另一方進行的任何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較其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更差的條款向另一方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以較其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更佳的條款從另一方採購產品和服務；

- (d)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本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和服務，則另一方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和服務；
- (iii) 定價原則：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如果前三種價格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 (iv) 協議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關約定的前提(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取得簽訂協議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下，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i) 租賃房屋範圍：公司與中車集團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將其各自擁有的房屋租賃給對方；
- (ii) 租金及稅費：具體房屋的租金價格由雙方根據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 (iii) 協議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約定的前提(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取得簽訂協議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下，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以上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如公告中所披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預計，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i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及(ii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各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將向中車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的規定，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審議批准。基於以上，請股東審議以下內容：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北方集團之間、南車財務與南車集團之間分別就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 (1) 2015年3月30日，北車財務與北車集團簽署了《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2) 2013年10月25日，南車財務與南車集團續簽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財務公司擬吸收合併南車財務，目前正在進行過程中，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合併完成後財務公司將更名為「中車財務有限公司」(以工商註冊登記名稱為準)。

為便於財務公司為中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規範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往來，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依據協議向中車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財務公司為中車集團及其各級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 (2)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支付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
- (3)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貸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貸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低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任何同信用等級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
- (4)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

- (5) 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以上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2015年度淨利潤、資金承受力和發展需要，提出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2. 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27,288,758,333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人民幣0.15元(含稅)的現金紅利。本次分紅派息共需現金人民幣40.93億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待分配；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5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5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5. 關於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

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5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6. 關於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由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該利潤分配事宜，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9. 本公司董事、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董事、監事 2015 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1) 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情況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標準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規定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酬
李國安	獨立董事	16.30
張忠	獨立董事	16.40
吳卓	獨立董事	15.60
辛定華	獨立董事	15.80
陳嘉強	獨立董事	15.60

註：2015年1月至12月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按照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文件規定標準執行，為8萬元(人民幣，下同)／人／年；同時擔任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10萬元／人／年。董事會會議津貼標準：3000元／人／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標準：2000元／人／次。按照國資委有關規定，非執行董事劉智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津貼。

(ii) 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長崔殿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鄭昌泓、劉化龍、執行董事奚國華、傅建國，均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包括2015年基本年薪、2015年兌現績效薪金，按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2015年基本年薪發放要求以及報經國資委批准的《關於報送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和中國北車集團公司企業負責人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報告》(中車集團勞資[2015]31號)中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崔殿國	董事長	16.00	57.57	73.57
鄭昌泓	副董事長	16.00	61.04	77.04
劉化龍	副董事長	13.33	50.87	64.20
奚國華	執行董事	16.00	57.57	73.57
傅建國	執行董事	14.40	53.66	68.06

註：劉化龍自2015年11月起由中車集團列支，2015年在中車集團發放的薪酬合計人民幣12.84萬元。

(2) 公司監事2015年度薪酬情況

公司監事會主席萬軍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包括2015年基本年薪、2015年兌現績效薪金，按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2015年基本年薪發放要求以及報經國資委批准的《關於報送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和中國北車集團公司企業負責人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報告》(中車集團勞資[2015]31號)中的標準執行；監事會成員陳方平、邱偉薪酬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具體薪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萬軍	監事會主席	14.08	49.58	63.66
陳方平	監事	34.07	36.06	70.13
邱偉	職工監事	36.86	28.04	64.90

以上本公司董事、監事2015年度薪酬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本公司聘請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作為公司2015年度境外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作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準則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

為更好延續良好的審計基礎以及減少子企業更換審計師的工作量，2016年擬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為2016年度境外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德勤華永、畢馬威為2016年度境內準則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其中，德勤華永為主審會計師事務所。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本公司聘請2016年度審計機構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1. 201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同意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至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發行各類債券且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按照公司2016年融資計劃，公司擬繼續採用債券類工具進行融資，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並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發行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 發行計劃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0億元。

(2) 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公司，其中，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0億元。
- (iii) 期限與品種：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本決議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3)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2)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範圍內：

- (i)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轉股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前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ii)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iv)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v) 決定和辦理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vii)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以上201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1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 年，面對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市場環境震盪起伏等衝擊，公司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積極應對重組整合和生產經營交織並行的困難挑戰，快融合、促改革、謀發展，經營業績穩定增長，各項工作成效顯著。

一、2015 年董事會工作簡要回顧

2015 年，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推動公司治理水平和各項業務的發展，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斷加強公司戰略管理，有力推動了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1. 董事會組建規範有序

在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重組整合過程中順利完成董事會的組建工作，保證了重組整合後各項工作的平穩過渡。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國南車、中國北車分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協議》；2015 年 1 月 20 日，中國南車、中國北車分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合併相關議案；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國南車、中國北車董事會分別組織召開股東大會，選舉崔殿國等 11 人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其中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傅建國為執行董事，劉智勇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安、吳卓、張忠、辛定華、陳嘉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在中國南車、中國北車合併換股完成後正式履職。6 月 1 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崔殿國為董事長，鄭昌泓、劉化龍為副董事長，選舉產生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聘任奚國華為公司總裁。同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了公司組織機構的設置。

2. 董事會決策合規科學

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和公司發展需要，適時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科學決策。2015 年共召開 9 次董事會會議(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至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 37 項議案，內容涉及定期報告、股權收購、投資新設、制度制訂等。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表決程

序均遵守了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決議按照監管機構及上交所的要求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進行了公開披露。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組織召開了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等4項議案。

3. 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職

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工作細則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職責。戰略委員會由崔殿國(主席)、鄭昌泓(副主席)、劉智勇(副主席)、劉化龍、奚國華、傅建國、吳卓組成，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7項議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辛定華(主席)、陳嘉強(副主席)、劉智勇、李國安、張忠組成，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8項議案；提名委員會由李國安(主席)、張忠(副主席)、崔殿國、鄭昌泓、吳卓組成，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5項議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吳卓(主席)、陳嘉強(副主席)、李國安、張忠、辛定華組成。

4. 非執行董事作用充分發揮

董事會注重發揮每一名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決策中的作用，讓非執行董事獲得更多的決策信息，運用他們的豐富經驗和掌握的信息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非執行董事經常到子公司進行調研，深入了解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重點投資項目情況、新興產業項目進展情況以及企業發展思路、企業存在的主要問題等，2015年先後三次到8家子公司進行調研；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會、業務發展論壇和戰略研討會，從更廣泛的角度掌握更多的信息，為決策積累更多的資料；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上交所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培訓，學習新規則、掌握新政策，為科學決策提供支持。

5. 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信息

按照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組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促進公司依法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對公司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或股價敏感信息，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上市地證券交

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都做到及時、公平披露。信息披露內容涉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重大合同、投資、分紅派息等公司重大事項。

6. 積極維護投資者權益

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搭建高效暢通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積極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溝通，使投資者了解和認同公司，與投資者保持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半年報業績發佈後，由董事長親自帶隊進行路演，讓投資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組織投資者到子公司進行參觀考察，實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通過接待投資者來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券商組織的投資策略會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溝通，讓投資者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發展戰略以及行業發展前景；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電話，接收投資者電子郵件，耐心細緻地記錄、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

7. 認真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建立健全社會責任組織體系，提升社會責任管理能力，積極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大力推進社會責任實踐，有效促進了社會責任的理念與要求融入到企業的戰略管理和日常運營。公司在努力實現自身穩健發展的同時，不忘回饋社會，保護環境。2015年通過提供鐵路裝備、城市軌道交通設施、新能源客車等高質量、多樣化的產品，為人們的安全出行和貨物的便捷運輸提供保障，服務國計民生；積極探索將綠色理念融入企業生產經營的全過程，堅持研發「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綠色產品，大力推進清潔生產，減少污染排放，並加快向綠色產業延伸，為軌道交通裝備行業乃至全社會低碳發展做出積極貢獻；堅持以人為本，不斷建立健全員工保障制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加強員工隊伍建設，推動員工職業發展，關愛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始終踐行負責任運營的理念，在全球化運營過程中，加強與社區公眾的溝通與交流，充分利用管理、技術、資金、品牌、人才等綜合優勢，與利益相關方共同為推動經濟、環境和社會的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2015年，董事會各位成員勤勉敬業、科學決策，公司在重組整合後平穩健康發展，公司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在資本市場得到廣泛認可，也獲得了以下榮譽：榮獲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之「中國百強企業獎」、「中國明星企業獎」、「中國百強傑出企業家獎」、「中國百強優秀董秘獎」；榮獲《董事會》雜誌社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董事會建設特別貢獻獎」、「最具創新力董秘獎」；榮獲2015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獎」；榮獲香港《財資》雜誌評選的「2015年最佳合併案例獎」。

二、公司經營情況及發展戰略

1. 公司經營基本情況

2015年，是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發生重大變革的一年，中國南車和中國北車重組整合掀開了中國乃至世界軌道交通發展的新篇章。公司成立後，面對前所未有的重組壓力、市場壓力和經營壓力，公司上下秉承南北車優良傳統，通過共同努力，較好地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公司的經營實現了良好開局。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19.13億元，增幅為8.98%；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70.48億元，增幅為17.70%，順利實現1+1 > 2的經營目標。

2016年是公司成立後完整運營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開局之年。公司將圍繞「融合、變革、升級」三大主題，以精益管理為抓手，以降本增效為目的，強化運營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國際化經營，確保公司經營和效益基本穩定並略有增長，為打造以軌道交通裝備為核心，跨國經營、全球領先的世界一流跨國企業奠定基礎。

2. 公司發展戰略

「十三五」時期是公司在形勢下向新目標邁進的第一個五年。結合國家有關產業發展以及對主要目標市場的綜合分析，公司「十三五」期間戰略規劃的指導思想為：以中長期發展戰略為指引，以轉型升級、跨國經營為主線，以穩增長、調結構、強素質為主基調，堅

持創新、協同、融合、高端的發展理念，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和更可持續發展，為成為以軌道交通裝備為核心，全球領先、跨國經營的高端裝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奠定堅實基礎。

公司業務發展目標：一是鐵路裝備業務。抓住國內鐵路穩步發展機遇，推進技術創新和管理提升，優化業務結構和資源配置，加強協同平台建設，探索業務模式創新，核心技術引領行業發展，加快由提供產品向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由製造型企業向「製造+服務」型企業轉變。二是城軌與城市基礎設施業務。抓住國家加快推進城鎮化建設、大力發展綠色公共交通的機遇，以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全鏈條系統解決方案為發展方向，以產融結合和產業轉型為發展路徑，延展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功能設施和城軌產業鏈，通過整合、併購、合資、合作等手段，發展信號、供電系統、運營等強相關業務，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三是新產業業務。通過創新產業投融資渠道、創新業務模式和探索新的體制機制，以風電裝備、高分子複合材料、環保產業、新能源汽車為重點，培育一批核心競爭能力突出、行業地位領先的未來發展業務群。四是現代服務業務。依託金融與類金融業務和物流業務，立足中車品牌，專注產融結合，優化存量業務，拓展增量業務，境內外並舉、內外部結合，引入新體制、新機制和高端人才，培育高利潤業務群。五是國際業務。以技術領先、品牌領先、市場地位領先為定位，建立全球化運營平台，成為當地受人尊敬的優秀企業公民，實現全球化經營、本土化運作，融合全球文化。

三、2016 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按照監管機構的新要求以及公司發展的新需要，公司董事會將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1. **規範董事會運作，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總結董事會組建以來運作的經驗教訓，繼續發揮好的經驗做法，對存在的不足進行改進，從強化規範運作意識入手，不斷完善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充分發揮外部董事的作用；
2. **適應規則變化，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採取有效措施

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進一步增強信息披露主體意識、責任意識和合規意識，增強信息披露規範運作能力，完善內部信息披露管理等相關配套制度；

3. **督促決議落實，保證董事會決策的有效性。**在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同時，積極督促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不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匯報，並實地調研重點決策項目的進展情況；
4. **加強調查研究，暢通信息溝通渠道。**執行董事結合工作實際，廣泛深入開展調查研究，熟悉掌握各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各方面的情況。非執行董事圍繞公司重大決策和生產經營管理的重點工作，開展調查研究，履行公司法、《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

2016年是公司「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發揚團結拼搏、開拓創新的精神，勤勉履職，科學決策，積極貫徹股東大會決議，推動公司的快速健康發展，不斷寫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發展的新篇章。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註：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製備；且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記帳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 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情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開展了積極有效的工作。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1. 監事會組建情況

2015 年 5 月 7 日，中國南車、中國北車分別組織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邱偉為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5 月 18 日，中國南車、中國北車分別組織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萬軍、陳方平為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6 月 1 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萬軍為監事會主席。

2.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5 年，公司監事會組建以後共召開會議 4 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2015 年 6 月 1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等 4 項議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 5 項議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合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議案》等 2 項議案。

3. 監事會成員參加公司其他會議的情況

2015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出席了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2015年度公司召開的8次董事會會議、13次總裁辦公會，出席了公司年度工作會、經營管理工作會等會議。

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對公司董事會、總裁辦公會的召開程序和重大事項決策情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和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了監督。

公司監事會成員在參加上述會議的過程中，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必要的溝通，對重要議案進行了研究質詢，對重要事項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確保了各項工作合法合規。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在報告期內，圍繞公司規範運作、風險防範、內部管控等方面開展工作。對公司經營活動中股東關注的重大事項，包括利潤分配方案、關連交易情況、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的各項協議的執行情況、重大投融資項目、公司內部有關企業重組、有關企業股權處置，重要規章制度特別是財務管理制度、投資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制訂和實施情況進行重點監督；對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財務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實時動態監督；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監督，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經營。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進一步健全了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勤勉敬業、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成員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對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實地考察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各項費用提取合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財務狀況以及2015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現金流量。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的行為。

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的進展情況。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在資產收購、出售交易中，定價合理、程序合規，不存在公司資產流失或股東權益受損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關連交易認真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連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政府定價、公允市價等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七、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

監事會在審閱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後，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5年度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16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做好各項工作。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